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

(2)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周海梦先生代为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年5月18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6月17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201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年7月30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2010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0年9月13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1月7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2010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2010年，督促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0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因本人于 2010 年起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预计未来将难以保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以政

2011 年 3 月 25 日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

(2)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年5月18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6月17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201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

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年7月30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2010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0年9月13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1月7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2010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2010年，督促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0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

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1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海梦

2011年3月25日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

(2)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年5月18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6月17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201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

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年7月30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2010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0年9月13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1月7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2010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2010年，督促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0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

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因本人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做出高级经理以上人员不得兼职的规定，本人将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中伟

2011 年 3 月 25 日